

## 人民幣開放對臺效益評估

過去十幾年來，我國與中國大陸的貿易總額快速成長，貿易總額由 2000 年 106.2 億美元，成長至 2013 年 1,243.8 億美元，而我國出口至中國大陸所累積的大量順差，奠定了兩岸人民幣業務往來的基礎。加上 2012 年兩岸完成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後，開放臺灣銀行業辦理人民幣存匯款業務，更擴大我國人民幣資金池規模，根據中央銀行統計，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於 2013 年 2 月 6 日正式開辦人民幣業務以來，截至 2014 年 1 月底，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人民幣存款餘額達 1,658.2 億人民幣，占整體外匯存款比重超過 20%。預計未來隨著兩岸人民幣業務的開放，可望帶動我國金融業及相關產業的經營能量。因此，本文將探討人民幣之國際地位、兩岸人民幣業務開放過程，並進一步評析人民幣開放對臺灣之效益及未來展望。

### 一、人民幣在國際地位日益提升

一般而言，貿易與金融發展係推動一國貨幣能否成為主要國際貨幣的兩大成因，而中國大陸自 1981 年改革開放以來，貿易及經濟規模日益擴增，2013 年中國大陸對外貿易總額達 4.16 兆美元，首次超越美國，成為全球第一大貨物貿易國；而中國大陸國內 GDP 達 56.9 兆人民幣，係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僅次於美國；累計至 2013 年 12 月之外匯存底為 3.8 兆美元，全球排名第一。隨著中國大陸外貿及經濟實力在國際上地位逐漸提升，人民幣的國際地位愈形重要。

在中國大陸對外貿易及外人投資日益增長的同時，中國大陸政府為避免兩國貿易採用第三國貨幣清算所增添的匯率風險，自 2009 年 7 月起實施相關辦法，推動人民幣跨境結算，期使人民幣作為國際結算貨幣，相關辦法如表 1 所示。根據中國大陸人民銀行統計，2013 年全年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累計為 4.6 兆元，較 2012 年全年 2.9 兆元增加 57%。

表 1 人民幣跨境結算相關辦法

發布時間	法規名稱	主要內容
2009 年 7 月	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	開放試點城市實施人民幣跨境結算。
2010 年 6 月	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	擴大試點範圍至 20 個省(市、自治區)。
2011 年 1 月	境外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	開放境外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
2011 年 8 月	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地區的通知	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地區至全國。
2011 年 10 月	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管理辦法	規範銀行業辦理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
2012 年 2 月	關於出口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企業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具進出口經營資格的企業可開展出口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
2013 年 7 月	關於簡化跨境人民幣業務流程和完善有關政策和完善有關政策的通知	簡化跨境人民幣業務流程和完善有關政策。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網站，本研究整理。

另一方面，根據國際金融機構數據顯示，隨著近年來人民幣跨境業務往來的增加，使得人民幣在全球金融地位上越來越重要。根據 SWIFT(環球同業銀行金融電訊協會)統計，人民幣占全球支付貨幣排名由 2012 年 1 月的第 20 名，攀升至 2014 年 1 月的第 7 名。而國際清算銀行則指出 2013 年人民幣成為全球第 9 大熱門交易貨幣，高於 2010 年第 17 名。

表 2 全球支付貨幣排名

排名	2012 年 1 月	2013 年 1 月	2014 年 1 月
1	歐元	歐元	美元
2	美元	美元	歐元
3	英鎊	英鎊	英鎊
4	日元	日元	日元
5	澳元	澳元	加元
6	加元	瑞郎	澳元
7	瑞郎	加元	人民幣
8	瑞典克朗	新加坡元	瑞郎
9	新加坡元	港元	港元
10	港元	泰銖	泰銖
11	挪威克朗	瑞典克朗	瑞典克朗
12	泰銖	挪威克朗	新加坡元
13	丹麥克朗	人民幣	挪威克朗
...			
20	人民幣	匈牙利福林	土耳其里拉

資料來源：SWIFT(環球同業銀行金融電訊協會)。

## 二、兩岸人民幣業務開放過程

兩岸首次人民幣首次往來業務可追溯至 2003 年 8 月，我國政府為協助中國大陸臺商關於人民幣匯率波動區間擴大的匯率風險問題，開放國內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及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業務。

在現鈔兌換方面，隨著金馬小三通的開放，兩岸人員往來密切，2005 年 10 月於金門馬祖地區試辦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每次出入境限額兌換人民幣 20,000 元，而臺灣本島於 2008 年 6 月開放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自然人持有效身份證每人每次兌換額度為人民幣 20,000 元。不過兩岸於 2012 年前尚未建立貨幣清算機制，原先人民幣現鈔係由美國銀行及匯豐銀行兩家商業銀行供應，而在 2012 年 10 月後改由臺灣銀行和兆豐銀行與中國銀行香港分行調運。直到 2012 年兩岸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後，人民幣現鈔才改由在臺灣的人民幣清算行調運。

2009 年 4 月兩岸海基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海協會(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共同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就兩岸金融監理及貨幣管理合作達成協議,其中有關貨幣管理部分,提到「雙方同意先由商業銀行等適當機構,通過適當方式辦理現鈔兌換、供應及回流業務,並在現鈔防偽技術等方面開展合作。逐步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加強兩岸貨幣管理合作。」

2011 年 7 月開放 OBU 及海外分行承作人民幣業務,使得在中國大陸臺商可在 OBU 及海外分行辦理人民幣相關業務,如人民幣活期及定期存款業務、人民幣授信業務、人民幣匯兌業務、人民幣進出口業務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等。

2012 年年 8 月兩岸中央銀行(臺灣中央銀行及中國大陸中國人民銀行)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架構,由雙方各自同意一家貨幣清算機構,按照雙方法規,為對方提供己方貨幣之結算及清算服務。同時,兩岸金融機構可互開相應幣種代理帳戶。而在清算行方面,中央銀行指定臺灣銀行上海分行作為中國大陸新臺幣清算行,中國人民銀行則指定中國銀行臺北分行作為臺灣人民幣清算行。

2013 年 1 月中央銀行發布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開放外匯指定銀行(DBU)於人民幣清算行開立人民幣清算帳戶後,得開辦人民幣業務。國內外匯指定銀行於 2 月 6 日起開辦人民幣業務,其中自然人每次買賣人民幣現鈔或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之限額為人民幣 2 萬元,每日匯款至中國大陸地區之限額為人民幣 8 萬元,其用途應屬經常項目,匯款人及收款人不限同名帳戶。

2013 年 4 月中央銀行為擴大人民幣跨境貿易業務及增進人民幣清算效率,放寬相關規定,如擴大預收付貨款項目得為企業跨境貿易平倉之範圍,放寬發票或提單正、影本及銀行掣發單證得為跨境貿易平倉之憑辦文件等。

2013 年 8 月中國大陸中國人民銀行昆山市支行發布「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跨境人民幣業務試點暫行辦法實施細則」,開放昆山試驗區辦理區內臺資企業與臺灣總公司間辦理人民幣借貸以及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得以人民幣在區內進行金融機構之出資、增資及購併等投資。有助於昆山試驗區內臺資企業向臺灣借入人民幣,及臺灣金融機構對區內之人民幣投資外,並增加了臺灣地區人民幣回流管道。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4 年 2 月啟動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人民幣跨境借款業務,開放區內企業借用境外人民幣資金。近年兩岸人民幣業務開放時程彙整如表 3 所示。

表 3 兩岸人民幣業務開放時程

時程	內容
2003 年 8 月	開放 OBU 辦理人民幣 NDF 及 NDO 業務
2005 年 10 月	開放金門及馬祖地區辦理人民幣現鈔兌換業務
2008 年 6 月	開放臺灣本島辦理人民幣現鈔兌換業務
2009 年 4 月	兩岸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2011 年 4 月	開放 OBU 及海外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
2012 年 7 月	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於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
2012 年 8 月	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建立貨幣清算機制
2012 年 11 月	開放國內外發行人於國內發行人民幣債券(寶島債)
2013 年 2 月	DBU 開辦人民幣業務
2013 年 4 月	中央銀行擴大人民幣跨境貿易業務
2013 年 8 月	中國大陸昆山試驗區開放之人民幣回流機制
2014 年 2 月	開放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區內企業借用境外人民幣資金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三、人民幣開放對臺灣之效益及未來展望

#### (一) 人民幣開放效益

在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對於國內金融業而言，有兩項利多：一是銀行在辦理人民幣業務完全回歸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的管理架構，讓 OBU 間得相互拆借人民幣資金，不必繞道國外，節省相關成本；二是自 2011 年及 2013 年國內銀行之 OBU 及 DBU 陸續開辦人民幣業務，將可提升自身經營規模及國際化程度。對於與中國大陸往來密切的廠商而言，將可增加兩岸經貿活動可使用的幣別，且自 2013 年 8 月起，開放中國大陸昆山試驗區區內臺資企業與臺灣總公司間辦理人民幣借貸，2014 年 2 月起，開放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區內企業借用境外人民幣資金，提升廠商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及降低人民幣兌換風險。

而行政院於 2012 年 9 月核定「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目標從外匯、銀行、資本及保險市場等面向，規劃相關推動措施，協助金融業者充分發揮其兩岸設有據點特色，有效結合大陸臺商經貿業務，拓展兩岸金融市場發展的經營利基。目前國內銀行之 DBU 已可辦理人民幣存放款、匯款、跨境貿易人民

幣結算、兌換、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等相關業務，其他金融機構亦得辦理人民幣計價相關業務，如人民幣計價基金、人民幣保單等。不過人民幣業務仍以國人存款為主，其他業務仍有很大成長空間。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4 年 2 月底，DBU 及 OBU 辦理人民幣業務之家數分別為 67 家及 57 家，累計存款餘額達 2,470.51 億人民幣、貼現及放款餘額達 142.08 億人民幣、匯款總額達 706.53 億人民幣。在寶島債、人民幣計價基金及人民幣收付投資型保單方面，截至 2014 年 1 月底，已發行 15 檔人民幣債券，計 121 億人民幣；已募集人民幣計價基金 14 檔，計 35.6 億人民幣；15 家人民收付投資型保單，計 1.83 億人民幣。

另一方面，因應金管會放寬 OBU 辦理信託業務規定，增加金融商品上架效率，有利業者推出多元產品服務客戶。在 R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方面，花旗銀行與中國大陸華夏銀行合作，於 2014 年 2 月推出臺灣第 1 檔 RQFII 基金，額度為 30 億人民幣，而永豐銀行於 3 月推出第 1 檔由臺資自行設計的 RQFII 基金，額度為 5 億人民幣。

在兩岸人民幣跨境貿易方面，2014 年 2 月兩岸人民幣跨境貿易者為 235.19 億人民幣，約占人民幣匯款(含臺灣、兩岸及其他地區)之 33%。中央銀行指出，臺灣地區以人民幣貿易結算之比重仍低，其可能原因為，一是廠商習慣美元計價的商業模式；二是臺商以香港為人民幣資金調度中心，及人民幣貿易結算多在香港。

## (二) 未來展望

隨著人民幣發展日益國際化，臺灣也相當積極爭取在中國大陸境外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市場。不過，國內人民幣業務以存款為主，為健全臺灣離岸人民幣市場發展，需有利去化人民幣存款及增加銀行人民幣資金之運用範圍，建立多元的人民幣回流管道，活絡及深化臺灣人民幣資金池之廣度及深度。現行規劃人民幣回流管道如下：

1. 擴大中國大陸企業借款區域：中國大陸昆山試驗區已開放臺灣企業借款，未來需與中國大陸商談開放臺灣金融機構直接貸款至中國大陸境內臺商。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4 年 2 月啟動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人民幣跨境借款業務，開放區內企業借用境外人民幣資金。
2. 運用人民幣投資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之投資額度：待服貿協議通過後，我國將可獲得 RQFII 人民幣 1,000 億元回流額度。
3. 人民幣計價商品多元化：除現行開放之寶島債、基金及保單等產品外，金

管會研議大幅開放雙幣別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股票等人民幣商品。

4. 兩岸貨幣互換協議（SWAP）：目前中央銀行正積極洽談中，簽署後雙方行可在約定的額度內用等值貨幣互換，之後再依約定價格換回。

目前全球主要人民幣離岸市場為香港、新加坡、倫敦及臺灣，其中香港受惠於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中，內容提及支持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在中國大陸的支持下，人民幣離岸業務主要先於香港試行，再開放至其他國家，使得香港成為目前全球主要的人民幣結算中心；倫敦因與香港位於不同時區，與香港相互合作，成為西半球人民幣業務中心；新加坡因東協與中國大陸雙邊貿易密切，支持相關人民幣業務發展，不過就新加坡本國人民來看，由於在貿易上，新加坡對中國大陸逆差，加上新加坡幣屬強勢貨幣，一般民眾持有人民幣比例不如香港及臺灣。

根據中央銀行數據顯示，比較臺灣、香港及新加坡人民幣存款情形可以發現，香港民眾持有人民幣存款占總存款比例最高，不過在人民幣存款占外幣存款比例方面，臺灣民眾與香港相當。另外根據 SWIFT 所計算之各國人民幣使用情形顯示，在主要人民幣離岸中心中，香港使用人民幣最為頻繁，其次為英國、新加坡及臺灣。

**表 4 臺灣、香港及新加坡之外幣存款占總存款比重**

項目	臺灣 DBU (103 年 1 月)	香港 (103 年 1 月)	新加坡 (102 年 7 月)
外幣存款/總存款	13%	52%	45%
人民幣存款/總存款	3%	12%	3%
人民幣存款/外幣存款	24%	24%	7%

註：臺灣資料不包括 OBU 外幣及人民幣資料。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表 5 離岸人民幣中心國家和地區與相關支付量市場份額排名**

排名	國家和地區	份額
1	香港	73%
2	英國	6.2%
3	新加坡	6.0%

---

4	臺灣	2%
5	美國	1.8%

---

資料來源：SWIFT，2014 年 1 月。

儘管臺灣人民幣存款業績斐然，但由於人民幣去化管道較少，以及跨境貿易結算量不及香港及新加坡，使得臺灣在離岸人民幣中心支付量市場僅排名第四。為健全臺灣人民幣離岸市場發展，尚需完善人民幣回流管道、推廣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及持續與中國大陸商談業務開放等方面著手，拓展兩岸金融市場發展的經營利基，使我國產業更上層樓。

### 【資料來源】

1. 中央銀行網站，<http://www.cbc.gov.tw/>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fsc.gov.tw/>
3. 中國人民銀行網站，<http://www.pbc.gov.cn/>
4.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cbc.gov.tw/>
5. SWIFT(環球同業銀行金融電訊協會)網站，<http://www.swift.com/>

<劉益成>



